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量刑效果与犯罪治理

——基于北上广深醉驾案件的实证研究

陈妤婕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门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8日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我国轻罪治理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本研究以醉驾案件为切入点, 基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地286份一审判决书的实证数据, 运用线性回归、Logistic回归、倾向值匹配等方法, 系统考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量刑效果及其犯罪治理功能。研究发现, 认罪认罚显著降低了拘役刑期并提升了缓刑适用率; 从宽效果在重情节案件中幅度更大, 契合差别威慑逻辑; 珠三角地区量刑基准显著低于上海, 反映地方司法偏好分化; 2023年“两高两部”新规产生独立整体从宽效应, 与认罪认罚形成互补; 该制度通过缓刑扩张缓解短期监禁的标签效应, 但“重罪重罚”异质性需警惕。未来应通过统一量刑指引、扩大非监禁措施与建立追踪数据库释放轻罪治理潜能。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醉驾, 量刑效果, 差别威慑, 标签理论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Confess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Sentencing Effects and Crime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DUI Cases in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and Shenzhen

Yujie Chen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o

Received: August 23,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8, 2026

Abstract

The system of leniency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plays an increasingly vital role

in China's misdemeanor governance. Taking drunk-driving cases as the entry point, this study draws on empirical data from 286 first-instance judgments in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and Shenzhen. Employing linear regression, Logistic regression, and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sentencing effects and crime-governing functions of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significantly shortens terms of criminal detention and increases the rate of probation application. The leniency effect is more substantial in cases with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consistent with the logic of differential deterrence. Baseline sentencing standard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 notably lower than those in Shanghai, indicating diverging local judicial preferences. The 2023 new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wo Supreme Authorities and Two Ministries generate an independent overall leniency effect that complements the leniency-for-guilt-admission mechanism. While the system alleviates the labeling effect of short-term imprisonment through expanded probation use, the heterogeneity of "greater leniency for more serious circumstances" merits vigilance. Going forward, unified sentencing guidelines, broader application of non-custodial measur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racking databas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unlock the governance potential for misdemeanors.

Keywords

Leniency System for Confess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DUI, Sentencing Effects, Differential Deterrence, Labeling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后文简称《修正案(八)》)将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以来,醉驾案件数量迅速攀升,成为我国刑事案件总量中最主要的犯罪类型之一。每年约三十万人因醉驾被贴上“罪犯”标签,给传统犯罪治理模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此同时,我国刑事案件结构正经历深刻转型,我国已全面进入“轻罪时代”。如何在轻罪案件中实现效率与公正、惩罚与预防、控制与回归之间的平衡,成为刑事法治必须回应的核心命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2018年正式入法后适用率持续攀升,在醉驾领域该制度的适用已相当普遍。既有规范研究多停留于程序正当性论证,对其实体层面的量刑减让幅度、缓刑扩张效应及其在情节与地区维度上的异质表现,尚缺乏基于一审裁判样本的循证评估,相关从宽效果背后的威慑与标签机理亦未得到充分解释。

我国刑事案件结构自本世纪初起即持续向轻罪化转型,三年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占比已逾八成。2011年《修正案(八)》将醉酒驾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二者叠加构成当前轻罪处遇的两大制度支点。然而,既有讨论多停留于程序正当性规范分析,该制度在实体量刑减让、地区异质性与犯罪学机理层面的可测量效果,尚缺乏基于一审裁判样本的循证回答。2023年12月,《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¹明确自愿认罪认罚为独立从宽情节并简化程序,为识别制度净效应提供了自然政策窗口。

本研究以威慑理论和标签理论为核心视角,采用定量实证研究方法,基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¹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12/t20231218_637161.shtml#1

四地 2020 年至 2025 年间 286 份醉驾案件一审判决书，构建线性回归模型和 Logistic 回归模型，系统评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拘役刑期和缓刑适用的实际影响。在此基础上，通过分组异质性分析、城市固定效应检验、政策干预效应检验及倾向值匹配等稳健性方法，深入探讨从宽效果的差异来源及其犯罪学意涵。研究旨在回答以下核心问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醉驾犯罪治理中究竟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它对犯罪人的处遇产生了何种实际影响？是否真正有助于实现“去标签化”和特殊预防？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本文试图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轻罪治理效能提供循证依据，并为未来制度的精准化调控提出对策建议。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一章提出研究问题并阐述犯罪学理论基础，梳理文献并提出研究假设；第二章介绍数据来源、变量设计与实证策略，报告描述性统计与回归分析结果；第三章总结主要发现，进行理论对话，并提出犯罪治理对策建议。

2. 问题提出与犯罪学理论

2.1. 研究背景

醉驾入刑后案件规模长期居刑事首位，制度已在基层充分铺开，但量刑基准与地区偏好仍缺乏横向比对。

认罪认罚反映行为人人身危险性降低，其从宽效果不能突破报应正义的边界。该制度通过行为人的悔罪与赔偿修复受损社会关系，而非单纯追求诉讼效率。既有研究显示，认罪认罚罪犯的服刑违纪率、再犯率均更低，但执行阶段仍存在认罪不认罚、虚假认罪认罚等问题，制度的执行延伸效应有待强化。

2.2. 犯罪学理论

威慑理论源于贝卡里亚的功利主义刑罚观，主张刑罚目的在于阻止罪犯再犯与规诫他人，由此区分特殊威慑与一般威慑[1]。贝克尔将其纳入经济学框架，构建犯罪理性选择模型。潜在犯罪人通过权衡预期收益与惩罚成本决定是否犯罪，惩罚成本取决于刑罚的严厉性、确定性与迅捷性[2]。当代研究显示，惩罚的确定程度对威慑的贡献通常高于严厉程度，且威慑效果存在个体差异，风险感知、冲动性、道德信念等因素会影响威慑效果，由此发展出“差别威慑”概念[3]。

从一般威慑看，量刑宽缓可能压低潜在违法者的预期惩罚成本，理论上或削弱威慑功能。但基于大规模裁判文书的研究表明，该制度的从宽效应主要集中于轻罪，对重罪量刑无同等影响，故对整体一般威慑的冲击有限。更关键的是，醉驾威慑的核心是查获概率而非刑罚幅度，只要执法的确定程度不变，轻微的量刑减让未必改变潜在行为人的决策。

差别威慑理论指出，法律对不同对象的威慑作用存在差异。对已进入刑事程序的醉驾行为人，认罪认罚以量刑优惠为诱因，改变其后续行为的收益成本结构，认罪者获从宽，不认罪者面临完整刑罚，这种激励结构本身就是特殊威慑的制度表达。

初级越轨是暂时的、未引发长期后果的行为，而社会对越轨者的负面反应，贴上“罪犯”标签，可能被内化为自我认同，诱发进一步的越轨。符号互动论分析了越轨身份的建构，越轨并非行为的固有属性，是社会通过规则与标签创造的结果[4]。醉驾入刑十余年来，每年约三十万人被贴上“罪犯”标签，除了刑事处罚，还附带着一系列社会排斥。避免监禁有三层标签缓解作用，一是阻断监狱的“交叉感染”，防止初犯接触犯罪亚文化。二是减少刑事记录带来的就业歧视与社会排斥，降低次级越轨风险。三是帮助行为人维持原有社会身份与生活，避免监禁改变自我认同。既有研究显示，认罪认罚罪犯的违纪率、再犯率均更低，印证了该制度通过避免机构化弱化标签影响的预期。

政策评估的核心是考察政策执行效果与目标的匹配度，将认罪认罚的功能归纳为程序、实体和关系

修复三个维度，这一框架为本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参照[5]。本研究在此基础上，将评估视野延伸至犯罪预防，探讨认罪认罚的特殊预防效果、对一般预防的影响，以及量刑差异的犯罪学逻辑，将评估从“制度效果检验”推进到“治理机制阐释”。

2.3. 文献综述

醉驾犯罪人呈现“四多”特点，男性多、中青年多、非本地户籍多、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多。血液酒精含量、事故比例、前科劣迹等，也被证实是影响量刑的核心因素[6]。既有研究多停留在特征描述，较少追问这些特征和认罪认罚量刑效果的交互，不同特征的犯罪人，从宽幅度是否有差异，该制度对“四多”群体的激励威慑是否不同，这是本研究要回应的问题。

既有研究分析显示，认罪认罚推动轻罪量刑宽缓化，对重罪无同等影响，符合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既有研究基于天津醉驾案件的研究发现，程序简化本身对刑期和罚金无显著影响，发挥从宽作用的仍是自首、坦白等传统情节，这挑战了“程序从简带来实体从宽”的认知[7]。这些研究为本研究提供了方法参照，但都未能解释量刑效果的差异，有事故案件的从宽幅度是无事故的十余倍，中等酒精含量区间的从宽效应最强这些差异的犯罪学机理仍待阐明。

标签理论的研究重心，已从“贴标签是否导致再犯”转向“标签影响的作用机制”，感知歧视、社会纽带削弱、就业丧失等被识别为关键中介。国内研究中，威慑理论用于解释醉驾入刑后事故死亡率的下降，标签理论用于批判轻罪扩张带来的标签泛化。但将两种理论同时纳入认罪认罚的分析，考察其如何在“强化特殊威慑”与“缓解标签影响”间形成均衡，这一研究路径仍很少见[8]。

已有研究多聚焦于认罪认罚“是否”有从宽效果，较少追问对谁、在何种条件下从宽更显著[9]。本研究发现的差异，需要从差别威慑、人身风险评估等视角解释。认罪认罚同时涉及量刑减让与程序分流，两种效应的叠加抵消仍待阐明。该制度的研究长期由刑法法学主导，关注程序正当等规范议题，从犯罪治理效果切入的实证研究较少[10]。本研究试图填补这些空白，以醉驾为样本，检验量刑效果，借助双理论视角阐释差异的犯罪学机理，探讨该制度在轻罪治理中的定位与完善方向。

2.4. 研究问题和假设

2.4.1. 研究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犯罪对策，其设计初衷是通过从宽激励引导犯罪人认罪认罚，以实现案件分流、节约司法资源与促进犯罪人回归社会等多重目标。本研究从犯罪学视角将前述规范预设转化为可检验的实证命题，重点厘清三项内容：其一，该制度在醉驾犯罪治理中实际承担的处遇功能定位；其二，认罪认罚对拘役刑期与缓刑适用的净效应及其在重情节、地区维度上的分布差异；其三，从宽分流是否经由非监禁化路径实际削弱了刑事标签的再犯诱发效应，从而服务于特殊预防目标。

2.4.2. 研究假设

假设一为认罪认罚显著降低了醉驾犯罪人的刑罚严厉程度；假设二为认罪认罚的从宽效果在不同犯罪情节群体中存在显著差异；假设三为不同城市的认罪认罚效果存在差异；假设四为认罪认罚对缓刑适用的提升作用显著。

2.5.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定量实证研究设计。在方法上，第一，通过描述性统计与双变量检验呈现认罪认罚与量刑结果的初步关联；第二，构建以拘役天数为因变量的线性回归模型和以缓刑适用为因变量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在控制血液酒精含量、事故、前科、自首等变量的基础上识别认罪认罚的量刑效果；第三，通过

城市固定效应、政策时间虚拟变量及分组回归检验地区异质性与政策干预效应；最后运用变量变换、倾向值匹配等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

数据来源于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检索案由为危险驾驶罪、全文含“醉酒”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地域限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裁判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去重并剔除关键变量缺失、单位犯罪及数罪并罚案件，最终获得有效样本 286 份，其中上海 128 件、北京 72 件、广州 54 件、深圳 32 件。本研究存在一定局限。认罪认罚阶段变量全部缺失，无法检验梯度效应，年龄变量缺失，深圳及 2021 年样本量偏小，可能影响部分估计的稳定性。

3. 认罪认罚量刑效果的实证研究

3.1. 变量定义与说明

本研究的核心变量定义如下：

3.1.1. 因变量

拘役天数：法院最终判决的拘役刑期，单位为天，用于衡量主刑的严厉程度。是否缓刑：二值变量，1 代表适用缓刑，0 代表实刑，用于衡量量刑的从宽程度。

3.1.2. 核心自变量

是否认罪认罚：二值变量，1 代表案件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0 代表未适用，用于衡量认罪认罚制度的处理效应。

3.1.3. 控制变量

血液酒精含量：嫌疑人的血液酒精浓度，单位为 mg/100ml，本研究将其标准化为每 10 mg 的增量，以方便系数解释。是否造成事故：二值变量，1 代表案件造成了交通事故，0 代表未造成，用于衡量案件的危害后果。是否有前科：二值变量，1 代表嫌疑人存在前科劣迹，0 代表无，用于衡量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是否自首：二值变量，1 代表嫌疑人存在自首情节，0 代表无，用于衡量量刑情节。是否赔偿：二值变量，1 代表嫌疑人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0 代表未赔偿，用于衡量悔罪表现。性别：二值变量，1 代表男性，0 代表女性，用于控制人口学特征。城市虚拟变量：以北京、广州、深圳为虚拟变量，上海为参照组，用于控制城市固定效应，寻找地区间的量刑差异。

3.1.4. 数据说明

本研究共纳入 286 个有效样本，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一线城市的醉驾案件。受限于数据可得性，所有样本的案发年龄变量大多缺失，同时所有样本的认罪认罚阶段变量均标记为未知，因此无法对年龄的影响以及认罪认罚的阶段梯度效应进行检验。

3.1.5. 全样本描述性统计结果

各变量的赋值情况与分布特征经汇总后如表 1 所示。

Table 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the full sample
表 1. 全样本描述性统计

分类	变量	统计结果
案件基本特征	城市分布	上海 128 件、北京 72 件、广州 54 件、深圳 32 件
	年份分布	2021 年 4 件、2022 年 69 件、2023 年 51 件、2024 年 87 件、2025 年 75 件

续表

犯罪特征	性别	男性 279 件(97.55%)、女性 7 件(2.45%)
	前科劣迹	有前科 29 件(10.14%)、无前科 257 件(89.86%)
	血液酒精含量	均值 180.61 mg/100ml, 标准误 56.24, 范围[81.0, 433.8]
	事故发生率	145 件(50.70%)
认罪认罚适用情况	认罪认罚率	239 件(83.57%)
	认罪认罚阶段	全部为未知, 无法进行阶段分析
	量刑建议采纳率	55.59%
量刑结果	平均拘役天数	67.58 天
	缓刑率	92 件(32.17%)

注：总样本量为 286 个有效样本。

3.1.6. 全样本描述性统计结果分析

第一，样本的主体特征十分明显。醉驾案件中男性占绝对主体，占比高达 97.55%，女性涉案比例极低。同时，仅有 10.14%的嫌疑人存在前科劣迹，说明大部分涉案人员为初犯，人身危险性相对较低。

第二，案件整体情节较重。样本的平均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180.61 mg/100ml，远超醉驾入罪的 80 mg/100ml 标准，属于严重醉驾范畴。同时，有 50.70%的案件造成了交通事故，体现了醉驾行为的高度社会危害性。

第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醉驾案件中适用广泛。超过八成的案件都适用了该制度，说明该制度在醉驾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应用。

3.2. 分城市描述性统计

3.2.1. 分城市描述性统计结果

按四地法院分别切分样本后，城市层面的量刑基准、制度适用率与案件情节分布如表 2 所示，据此可初步识别地区司法偏好差异。

Table 2. Descriptive statistics by city jurisdiction
表 2. 分城市描述性统计

城市	平均拘役(天)	缓刑率	样本数	认罪认罚率	平均酒精含量 (mg/100ml)	事故率
上海	74.76	28.12%	128	81.25%	182.53	39.84%
北京	70.56	36.11%	72	79.17%	181.28	77.78%
广州	52.69	33.33%	54	87.04%	180.81	35.19%
深圳	57.47	37.50%	32	96.88%	170.95	59.38%

3.2.2. 分城市数据分析

分城市统计显示四地司法实践存在显著异质性。量刑上，广州拘役均值最低，上海最高，深圳缓刑率最高、上海最低，珠三角整体轻于长三角与京津冀。制度适用上，深圳认罪认罚率达 96.88%，北京仅 79.17%，反映各地司法政策导向差异。案件特征上，上海平均酒精含量最高，北京事故率最高，但北京刑期仍低于上海，表明地区量刑差异并非完全源于案件特征，亦存在地方性量刑偏好。

3.3. 认罪认罚与量刑的双变量关系

在控制其他混淆变量之前，首先对核心变量之间的直接关系进行了双变量检验，以初步验证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为后续的多变量回归分析提供基础。

3.3.1. 认罪认罚与拘役天数的差异检验

首先对认罪认罚组与非认罪认罚组的拘役天数进行了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以确认认罪认罚与拘役天数在单变量层面已存在显著分离。

Table 3. Comparison of detention days between leniency and non-lenieny groups

表 3. 认罪认罚组与非认罪认罚组拘役天数比较

分组	均值(天)	标准误	样本数
认罪认罚组	65.00	30.67	238
非认罪认罚组	80.64	37.35	47

t 检验结果显示，两组之间的差异在统计上显著。认罪认罚组平均拘役 65.00 天，较非认罪认罚组的 80.64 天减少 15.64 天，差异在 1%水平显著，初步验证了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效果。

3.3.2. 认罪认罚与缓刑率的差异检验

进一步对缓刑适用的组间分布作卡方列联分析，如表 4 所示，可同步验证程序从宽与实体缓刑扩张的同步性。

Table 4. Contingency table of probation granting by leniency status

表 4. 认罪认罚组与非认罪认罚组缓刑率列联表

分组	缓刑	实刑	合计
认罪认罚组	86	153	239
非认罪认罚组	6	41	47

卡方检验显示，认罪认罚组缓刑率显著高于非认罪认罚组，高出 23.21 个百分点($\chi^2=8.668, p=0.003$)，表明认罪认罚同时提升了缓刑适用概率。

3.3.3. 其他变量与刑期的关联分析

进一步检验了其他案件特征变量与拘役天数的关联，结果如表 5 所示。

Table 5. Association analysis between other variables and days of criminal custody

表 5. 其他变量与拘役天数的关联分析

变量	统计量	p 值	显著性
酒精含量与拘役(相关系数 r)	0.453	<0.001	显著
事故与拘役(t 检验)	t = -3.996	0.0001	显著
前科与拘役(t 检验)	t = -2.636	0.0089	显著
自首与拘役(t 检验)	t = 1.238	0.2168	不显著
赔偿与拘役(t 检验)	t = -3.470	0.0006	显著
谅解与拘役(t 检验)	t = -0.814	0.4165	不显著

第一血液酒精含量与拘役天数显著正相关($r = 0.453, p < 0.001$)，符合醉驾以酒精含量为核心量刑情节的实践逻辑。第二，事故、前科与刑期显著正相关，赔偿则显著负相关，印证了“赔偿从宽”原则。第三，自首和谅解在双变量检验中不显著，可能与样本分布集中或混淆变量有关，需多变量回归进一步检验。

3.4. 基准回归分析

3.4.1. 基准回归分析数据

在控制全部混淆变量后，以拘役天数为因变量的基准线性回归输出如表 6 所示。

Table 6. Benchmark regression analysis
表 6. 基准回归分析

变量	系数	标准误	t 值	p 值	95% CI
常数项	31.53	12.79	2.47	0.014	[6.35, 56.72]
血液酒精含量	0.230	0.030	7.72	<0.001	[0.17, 0.29]
是否造成事故	5.84	2.74	2.13	0.034	[0.44, 11.24]
前科劣迹	11.35	5.58	2.03	0.043	[0.36, 22.35]
是否自首	-1.75	2.18	-0.80	0.423	[-6.03, 2.54]
是否赔偿	13.91	5.27	2.64	0.009	[3.53, 24.29]
被害人是否谅解	-11.24	5.44	-2.07	0.040	[-21.95, -0.53]
性别	-11.24	-11.24	10.77	0.09	[-20.25, 22.15]
是否认罪认罚	-14.12	4.48	-3.15	0.002	[-22.94, -5.29]

模型拟合度： $R^2 = 0.278$ ， $F = 13.45$ ， $N = 280$ 。

3.4.2. 基准回归分析结果

控制酒精含量、事故、前科等全部混淆变量后，认罪认罚的系数为-14.12，在 1%的水平上显著，同等条件下，认罪认罚案件的拘役天数较非认罪认罚案件平均少 14.12 天，证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备明确净效应，可有效缩短醉驾案件刑期。血液酒精含量系数为 0.230，在 0.1%的水平上显著，每增加 1 mg/100ml 酒精含量，拘役天数平均增加 0.23 天，折算每提升 10 mg，刑期平均增加 2.3 天，该指标是醉驾案件中最稳定的量刑预测依据，契合司法实践逻辑。

从重情节层面，涉事故案件刑期平均增加 5.84 天，有前科案件刑期平均增加 11.35 天，两项结果均在 5%的水平上显著，危害后果、人身危险性均是量刑的核心考量因素。在从宽情节层面，被害人谅解可让刑期平均减少 11.24 天，结果在 5%的水平上显著，贴合谅解从宽的司法原则。赔偿变量系数为正，主要因赔偿行为多伴随较为严重的事故，此类案件基础刑期本身偏高，控制其他变量后，关联案件刑期仍显著更高。

自首、性别对刑期的影响无统计显著性，二者对醉驾案件量刑的实际影响微弱，相关效应已被其他变量覆盖。模型 F 值为 13.45，统计结果显著，整体回归模型有效， R^2 为 0.278，纳入变量可解释 27.8% 的刑期差异，该拟合水平在截面数据研究中处于较好区间。

3.5. 梯度效应检验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核心逻辑之一是根据嫌疑人认罪认罚时间节点设置差异化从宽幅度，越早认罪

认罪从宽幅度应越大，以节约侦查、审查起诉等司法资源，侦查阶段从宽幅度应最大，审查起诉阶段次之，审判阶段最小，这是该制度效率价值的体现。原本计划按认罪认罚阶段分组回归，比较不同阶段从宽幅度差异，检验醉驾案件中是否存在这一梯度效应。但本研究 286 个样本中，认罪认罚阶段均标记为“9= 未知”，无法获取嫌疑人具体认罪认罚阶段信息。缺乏认罪认罚阶段有效数据，无法检验梯度效应及不同阶段从宽幅度差异，这是本研究的局限。未来研究可采用包含认罪认罚阶段详细信息的数据集，进一步检验醉驾案件中该制度的梯度效应，深入探讨其运行机制。

3.6. 城市差异与政策干预

为了进一步检验地区间的量刑差异，以及政策干预对量刑的影响，分别进行了城市固定效应检验和政策干预效应检验，结果如下。

3.6.1. 城市固定效应(以上海为参照)

为了排除城市层面的异质性干扰，在回归中加入了城市虚拟变量，以上海为参照组，检验不同城市的量刑基准差异，结果如表 7 所示。

Table 7. City fixed-effects estimates
表 7. 城市固定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p 值
北京	-6.51	0.115
广州	-20.58	<0.001
深圳	-13.86	0.012
是否认罪认罚	-12.42	0.005

控制其他变量后，广州醉驾案件刑期较上海平均低 20.58 天，在 0.1%水平上显著，深圳刑期较上海平均低 13.86 天，在 1%水平上显著。即便控制案件个体特征，珠三角地区量刑基准仍低于上海，印证了其司法实践整体更为宽松的结论。

北京与上海的量刑无显著差异，其相关系数为-6.51，但 p 值 0.115 未达统计显著标准，京津冀与长三角地区量刑实践较为接近。

控制城市差异后，认罪认罚从宽效果仍保持稳定。加入城市固定效应后，其系数为-12.42，在 1%水平上显著，不受城市差异影响，在各类城市中均稳定存在。

3.6.2. 政策干预效应

为了检验 2023 年相关政策意见出台后，是否对醉驾案件量刑产生了整体的干预效果，加入了政策虚拟变量，检验政策前后的量刑差异，结果如表 8 所示。

Table 8. Policy intervention effect estimates
表 8. 政策干预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误	t 值	p 值
是否 2023 意见后	-10.58	3.31	-3.20	0.002
是否认罪认罚	-13.23	4.33	-3.05	0.002

结果分析如下：

第一，2023 年的政策意见产生了显著的整体从宽效果。政策虚拟变量的系数为-10.58，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 2023 年的政策意见出台后，醉驾案件的拘役天数平均减少了 10.58 天，说明该政策确实起到了整体的从宽干预效果，推动了醉驾案件量刑的整体轻缓化。

第二，政策干预与认罪认罚的从宽效果是互补的。在控制了政策效应后，认罪认罚的系数为-13.23，仍然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政策的整体从宽，和认罪认罚的个体从宽，是两个独立的效应，两者共同推动了醉驾案件刑期的降低，认罪认罚的从宽效果并没有因为政策的整体调整而消失。

3.7. 缓刑适用的 Logistic 回归

切换至二值因变量(是否缓刑)并重估离散选择模型，Logistic 回归系数、优势比与边际效应如表 9 所示。

Table 9. Logistic regression on probation decision
表 9. 缓刑适用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优势比(OR)	z 值	p 值
常数项	2.57	13.02	2.18	0.029
血液酒精含量	-0.015	0.985	-4.87	<0.001
是否造成事故	-0.62	0.54	-1.32	0.186
前科劣迹	-1.40	0.25	-2.13	0.033
是否自首	-0.17	0.84	-0.84	0.400
是否赔偿	0.09	1.09	0.16	0.874
被害人是否谅解	0.31	1.36	0.63	0.525
性别	-1.74	0.18	-1.87	0.062
是否认罪认罚	1.50	4.48	3.02	0.003

模型拟合度：Pseudo R² = 0.156，N = 280，边际效应：+0.32 (认罪认罚使缓刑概率增加约 32%)。

回归结果分析

控制其他变量后，广州醉驾刑期较上海平均低 20.58 天，深圳较上海低 13.86 天，珠三角量刑基准低于上海，司法实践更宽松。北京与上海量刑无显著差异，相关系数-6.51，p 值 0.115 未达显著标准，京津冀与长三角量刑实践接近。控制城市差异后，认罪认罚从宽效果稳定，加入城市固定效应后系数-12.42，不受城市差异影响。2023 年政策意见实现整体从宽，政策虚拟变量系数-10.58，醉驾拘役天数平均减少 10.58 天，推动量刑轻缓化。

政策干预与认罪认罚从宽效果互补，控制政策效应后，认罪认罚系数-13.23，两者独立作用，共同降低刑期。认罪认罚显著提升缓刑概率，优势比 4.48，是不认罪认罚者的 4.48 倍；边际效应+0.32，缓刑概率平均增加 32 个百分点。

血液酒精含量是缓刑核心负向因素，优势比 0.985，每增加 1 mg/100ml，缓刑优势降低 1.5%。前科劣迹显著降低缓刑概率，优势比 0.25，有前科者获缓刑优势仅为无前科者的 25%。性别对缓刑适用边缘显著，优势比 0.18，p 值 0.062，男性获缓刑概率低于女性。事故、自首、赔偿、谅解等变量对缓刑适用无统计显著性，影响较小。模型拟合良好，Pseudo R² 为 0.156，可解释 15.6%的缓刑适用差异，拟合水平较好。

3.8. 异质性分析

为了检验认罪认罚的从宽效果在不同的案件群体中是否存在差异，进行了分组的异质性分析，分别从酒精含量、事故与否、城市三个维度进行了分层，检验不同分组中认罪认罚的效应大小。

3.8.1. 异质性分析结果

按酒精含量区间、事故分组及城市分层的分组回归输出如表 10 所示，用于直接观察从宽效应的条件差异，避免单一均值掩盖的异质结构。

Table 10. Results of heterogeneity analysis
表 10. 异质性分析结果

项	分层	认罪认罚效应(天)	样本数
酒精含量	<150 mg/100ml	-7.78	85
	150~180 mg/100ml	-25.56	57
	>180 mg/100ml	-20.66	142
事故与否	有事故	-30.74	135
	无事故	-2.73	148
城市	北京	-11.93	72
	上海	-10.31	127
	广州	-7.76	53
	深圳	-126.48	32

3.8.2. 结果分析

控制其他变量，广州醉驾刑期较上海低 20.58 天，深圳低 13.86 天，珠三角量刑更宽松。北京与上海量刑无显著差异，京津冀与长三角量刑接近。

控制城市差异，认罪认罚从宽效果稳定，不受城市影响。2023 年政策实现整体从宽，醉驾拘役天数减少 10.58 天，推动量刑轻缓。政策与认罪认罚从宽互补，两者独立作用、共同降刑。认罪认罚显著提升缓刑概率，是不认罪者的 4.48 倍；边际效应+0.32，缓刑概率增加 32 个百分点。血液酒精含量为缓刑核心负向因素，每增 1 mg/100ml，缓刑优势降 1.5%。前科显著降低缓刑概率，有前科者获缓刑优势为无前科者的 25%。

性别对缓刑边缘显著，OR=0.18，p 值 0.062，10%边缘显著，男性获缓刑概率更低。事故、自首等变量对缓刑无统计显著性，影响小。模型拟合良好 Pseudo R²=0.156，可解释 15.6%缓刑差异，拟合较好。

3.9.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之前基准回归结论的可靠性，排除变量设定、极端值、样本自选择等因素的干扰，进行了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以确保核心结论是稳定可靠的，检验结果如表 11 所示。

稳健性检验结果分析

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检验，具体结果如下。

第一，变量变换检验。为了检验结果是否对变量的函数形式敏感，首先对拘役天数进行了对数变换，重新进行了基准回归。结果显示，认罪认罚的系数为-0.206，在 0.1%的水平上显著，这与之前的基准结论完全一致，说明的结果并不受变量函数形式的影响。

Table 11. Robustness check summary
表 11. 稳健性检验结果

检验方法	认罪认罚系数/OR	p 值	结论
拘役对数变换	-0.206	<0.001	一致
是否从宽(二分类)	OR = 2.40	0.018	一致
剔除极端值(拘役 > 120 或酒精 > 250)	-7.84	<0.001	一致
PSM 倾向值匹配	ATT = -13.44	-	一致

第二，二分类变量检验。将因变量替换为“是否获得从宽处理”这一二分类变量，采用 Logistic 回归重新估计。结果显示，认罪认罚的优势比为 2.40，在 5%的水平上显著，说明认罪认罚的嫌疑人获得从宽处理的优势是不认罪认罚嫌疑人的 2.4 倍，这同样验证了的核心结论。

第三，剔除极端值检验。为了排除极端值对回归结果的干扰，剔除了拘役天数大于 120 天、或者酒精含量大于 250 mg/100ml 的极端样本，重新进行了回归。结果显示，认罪认罚的系数为-7.84，在 0.1%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结论并不是由极端值驱动的，结果是稳健的。

第四，PSM 倾向值匹配检验。为了解决样本的自选择偏差问题，即认罪认罚的嫌疑人本身可能和不认罪的嫌疑人存在系统性的差异，采用了倾向值匹配的方法，将认罪认罚的处理组和特征相似的对照组进行匹配，以更准确地估计认罪认罚的净效应。匹配后的结果显示，处理组的平均拘役天数为 65.02 天；匹配后的对照组的平均拘役天数为 78.46 天；平均处理效应为-13.44 天。

这一结果和之前基准回归的-14.12 天非常接近，说明在解决了自选择偏差之后，认罪认罚的从宽效果仍然显著存在，这进一步验证了结论的可靠性。

总的来说，所有的稳健性检验都得到了和基准回归一致的结论，这说明认罪认罚能够显著减少醉驾案件的拘役天数，同时提升缓刑的适用概率此核心结论具有稳健性，并不受变量设定、极端值、样本自选择等因素的干扰，结果具有很强的可靠性。

4. 结论与讨论

4.1. 主要发现总结

本研究基于北上广深 286 份醉驾案件裁判文书实证分析，核心检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果。控制血液酒精含量等变量后，认罪认罚案件平均拘役天数较非认罪认罚案件减少 14.12 天，缓刑适用概率提升约 32 个百分点。该效果经对数变换、极端值剔除、倾向值匹配等稳健性检验均成立，且与 2023 年醉驾新规从宽效应相互独立，构成独立量刑减让机制。

从宽效果具明显异质性，重情节案件从宽幅度更大，契合差别威慑理论。认罪认罚使缓刑适用率从 12.77%升至 35.98%，有效避免监禁交叉感染，减少社会排斥，降低越轨转化风险，契合标签理论，为犯罪人回归社会留足空间。

城市间量刑差异显著，广州刑期较上海低 20.58 天，珠三角量刑基准低于长三角；深圳认罪认罚适用率 96.88%，北京仅 79.17%，体现地方司法偏好分化。综上，认罪认罚发挥实体从宽、程序分流与标签缓解三重功能，效果受案件情节、地区差异影响，未来需精细调控异质性效应。

4.2. 理论对话

本研究实证发现与威慑理论、标签理论形成深度对话。就威慑理论而言，认罪认罚使拘役刑期平均减少 14.12 天，缓刑率提升约 32 个百分点，刑罚严厉性存在明显降低，理论上可能削弱一般威慑。样本

中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83.57%，不认罪少数群体面临更重刑罚，客观上形成“惩罚不合作者”的逆向威慑机制，其长远威慑效果仍需再犯率数据追踪验证。

标签理论的启示更为直接，缓刑率大幅提升使更多醉驾行为人免于监禁，避免监狱化引发的交叉感染、就业歧视与身份认同重构，有助于阻断“初级越轨”向“次级越轨”的转化，这也是认罪认罚制度在犯罪学层面的核心价值，即通过程序分流实现“去标签化”。

异质性分析表明，认罪认罚对有事故、中高酒精含量等重情节案件的从宽幅度更大，其内在逻辑为，重情节案件量刑基准更高，从宽空间相应更大；司法机关亦有动力以更大量刑减让换取重情节嫌疑人认罪认罚，降低证明难度、提升诉讼效率。若“重罪重赏”成为常态，可能向潜在犯罪人传递错误信号，进而削弱一般威慑效能，从宽幅度的差异化配置需在激励认罪与维护威慑间审慎平衡。

4.3. 犯罪治理对策建议

醉驾犯罪人以男性、初犯为主体，驾校培训环节应强化酒驾法律后果教育，餐饮娱乐场所集中区域投放风险警示，强化潜在违法者对刑罚确定性的主观认知。认罪认罚的从宽激励可作为特殊预防手段，但需警惕从宽幅度过大传递错误信号，对一般威慑造成威胁，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细化不同情节从宽上限，规避“重罪重赏”的制度惯性。

认罪认罚使缓刑率从 12.77% 升至 35.98%，对情节轻微、无事故、低酒精含量案件，应进一步扩大缓刑适用，同时探索社区服务、交通安全公益劳动等非监禁替代措施，以社区化处遇替代机构化监禁，降低标签效应与再犯风险。

城市间量刑基准差异显著，广州平均拘役天数较上海低 20.58 天，深圳认罪认罚适用率较北京高出近 18 个百分点。最高司法机关应统一醉驾量刑指导意见，缩小地区间裁量差距，增强刑罚确定性与一般威慑效果；同时建立认罪认罚案件追踪数据库，长期监测再犯率变化，为制度犯罪预防效能提供循证依据。

参考文献

- [1] 周光权. 论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认定[J]. 政治与法律, 2022(1): 14-30.
- [2] Becker, G.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169-217. <https://doi.org/10.1086/259394>
- [3] Nagin, D.S. (2013) Deterre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rime and Justice*, 42, 199-263. <https://doi.org/10.1086/670398>
- [4] Lemert, E.M. (1951)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McGraw-Hill.
- [5] 樊崇义. 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轻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J]. 警学研究, 2024(1): 5-11.
- [6] 贾志强. 程序简化带来量刑从宽了吗?——基于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的实证研究[J]. 法学, 2023(8): 133-150.
- [7] 陈伟, 郑自飞. 认罪认罚实体从宽的量刑功能模板[J]. 人民检察, 2019(9): 6-9.
- [8] 吴雨豪.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常态化之实效检验[J]. 中国法学, 2024(3): 266-286.
- [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罪犯矫正实效研究——以 S 市监狱、看守所及社区矫正罪犯为切入[J]. 犯罪研究, 2023(6): 87-94.
- [10] 何群, 康志雄. 微罪认罪认罚量刑从宽的实践样态与司法纠偏: 从危险驾驶罪的视角[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5): 29-37.